【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原名為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各子基金之間責任分離的傘型基金

（下稱「本公司」）

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愛爾蘭時間）
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下稱「大會」）上所使用之
委託書

本人 / 我們_____
(請註明所有股東之全名)

地址：_____
(請提供註冊地址)

為本公司_____股份的持有人並有權投票，
(請說明您擁有的股數)

特此指定Anne-Sophie Hellbourg 及/或 Craig Murphy中的任何一人，或如無Anne-Sophie Hellbourg 及/或 Craig Murphy，或大會主席（刪除不適用者）作為本人 / 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人 / 我們投票。如本公司任何董事缺席，則選擇一位出席的股東（包括其本人）擔任該年度股東大會之主席。本次大會將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愛爾蘭時間）召開舉行，並適用於任何延期會議。除非另有指示（如有需要，請在本文件背面填寫，註明本公司每一子基金擬參與投票的股份百分比），否則本人/我們持有的所有股份都將參與投票。

簽署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日期：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請於下列選項方格內劃上「X」，表明您對本大會議程決議事項之投票意願。依據所給予之投票指示，本委託書將對本大會議程之任一決議事項，以及其他於會議前以適當方式提出之議題進行投票。

序號	**會議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事項			
1.	審議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審計師之報告。			
2.	核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帳目揭露之配息。			
3.	核准重新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審計師於截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期間之薪酬。			

備註：

(i) 本委託書最晚必須在預定的會議時間和日期之前 48 小時（即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點（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方地址（註 (ii) c.），方為有效。

(ii) 填妥之委託書可透過以下方式交回：
   a. 發送電子郵件至 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b. 傳真至 353 53 91 49710，或
   c. 郵寄至：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c/o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Y049, Ireland。

(iii) 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為公司之成員。

(iv) 如您希望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代理人，請註明其姓名與地址，並刪除「大會主席」。

(v) 股東應於方框內打「X」，以為投票意願之指示。如未給予指示，代理人將酌情決定是否投票或如何投票。

(vi) 投票代理人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由指派者或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指派者為法人機構，須蓋公司章或由主管、代理人或其他有權簽章人簽署。

(vii)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優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透過代理人作出）應予以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認可，為此，該優先性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順序釐定。

(viii) 對於未經請示相關投資者而無權投票之綜合 / 名義股東，請於相關方框中註明其「贊成」及 / 或「棄權」及 / 或「反對」的總票數，以指明您希望代理人 / 代表如何投票。

(ix) 股東可指定主席為代理人。對該委託書的任何變更均須由本委託書簽署人予以簽署。